

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志工服務協議書

一、甲方

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志工大隊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自 年 月 日起，接受
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加入志工大隊，參加志願服務。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：

1. 志工與工作人員為平等、合作之夥伴，共策達成服務之宗旨。
2. 尊重志工尊嚴、隱私及技能，並儘可能安排或調整服務內容，以配合志工的需求。
3. 安排志工參加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4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5. 廣納志工所提建議，並使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檢討，以相互增進服務之成效。
6. 本會無提供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加保。

二、乙方

本人（志工姓名），同意擔任志工，並遵守下列各項：

1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與甲方各項規章。
2. 虛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領(督)導與成效考核；竭盡本人知能，完成交賦任務。
3. 參與甲方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，並出席工作會議。
4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5.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甲方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；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，應負法律上責任；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6.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7. 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，因故無法到班時儘早提前告知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8. 乙方依甲方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甲方對之有求償權。

三、簽署人

乙 方： 甲 方：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志工大隊

法定代理人： 隊 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 年 月 日